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关于审查 2019 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审查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审查通过关于采用财政部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

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3、审查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半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